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3號

再 抗告 人　魏雅旁

代　理　人　鄭曉東律師
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天香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重抗字第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4年度司拍字第8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強制執行該裁定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臺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645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再抗告人對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提出異議，復經臺南地院法官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93號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土地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由再抗告人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魏吟玲（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），魏吟玲復於同年12月30日以系爭土地為相對人設定新臺幣1,3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嗣再抗告人以魏吟玲偽造其印鑑章及簽名，擅自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及設定系爭抵押權為由，訴請魏吟玲及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及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臺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25號確定判決命魏吟玲塗銷系爭土地移轉登記，至相對人係善意第三人，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登記有絕對之效力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關於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訴。相對人之系爭抵押權不受系爭土地移轉登記遭塗銷之影響，系爭土地已於113年8月29日回復為再抗告人所有，相對人以再抗

告人為對象，向臺南地院聲請並獲發系爭執行名義後，繼而持以聲請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因而維持臺南地院法官所為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仍以：伊於113年8月29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並非基於魏吟玲之讓與，自無民法第867條規定之適用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